# 枣庄市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| 序号 | 抽查事项 | 抽查内容 | 抽 查 依 据 | 抽查主体 | 抽查方式 | 备注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律师、律师事务所监督管理 |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；律师执业表现情况；内部管理情况；受行政奖惩、行业奖惩的情况；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等。案件质量检查、业务档案检查、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检查、重大投诉案件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**（1996 年 5 月 通过，2012 年 10 月修订）**第四条：**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、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、指导。**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**（2008 年 7 月司法部令第 111 号，2012 年 11 月司法部令第 125 号修订）**第四条：**司法行政机关依照《律师法》和本办法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、指导。 **第四十七条：**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：（一）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和组织建设、队伍建 设、制度建设的情况，制定加强律师工作的措施和办法；（二）指导、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，指导对律师事务所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；（三）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；（四）依法定职权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；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，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；（五）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；（六）受理、审查律师事务所设立、变更、设立分所、注销申请事项；（七）建立律师事务所执业档案，负责有关律师事务所的许可、变更、终止及执业档案信息的公开工作；（八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（2008 年 5 月 | 市司法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、实地调研和座谈相结合的方式 | |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的查处等 | 司法部令第 112 号）**第五条：**司法行政机关依照《律师法》和本办法对律师执业进行监督、指导。 **第四十四条；**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：(一)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和发展情况，制定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措施和办法；(二)指导、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组 织开展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，指导对律师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；（三)对律师进行表彰；(四)依法定职权对律师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；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，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；(五)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；(六)受理、审查律师执业、变更执业机构、执业证书注销申请事项；(七)建立律师执业档案，负责有关律师执业许可、变更、注销等信息的公开工作；(八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 | | | |
| 2 | 公证员、公证机构监督管理 | 对公证员和公证机构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**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9 号令)**第五条：**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公证机构、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 行监督、指导。**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**(2006 年 2 月司法部令第 101 号)**第五条：**司法行政机关依照《公证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对公证机构进行监督、指导。 **第二十四条：**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、队伍建设、执业活动、质量控制、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。**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**(2006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102 号) **第五条：**司法行政机关依照 《公证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对公证员进行监督、指导。 | 市司法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、实地调研和座谈相结合的方式 | |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**第二十一条**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行政监督管理制度，公证协会应当依据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，加强对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，依法维护公证员的执业权利。 | | | |
| 3 |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、基层法律服务所监督管理 | 对基层法律服工作者、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| **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**(2000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59 号)**第五条：**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。**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**(2000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60 号）**第四条：**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。 | 市司法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、实地调研和座谈相结合的方式 | |
| 4 | 司法鉴定人、司法鉴定机构监督管理 | 对司法鉴定人、司法鉴定机构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| **《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》**(2011 年 11 月，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） **第四十六条：**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就下列事项，对司法鉴定机构、 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、检查：(一） 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情况；(二） 执行司法鉴定程序、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情况；(三）业务开展和鉴定质 量情况；(四）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；(五）制定和执行管理制 度情况；(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履 行监督、检查职责，可以采取现场检 查、调阅有关资料等措施。 | 市司法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、实地调研和座谈相结合的方式 | |